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大足区麻柳冲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500111-48-01-006427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大足区高坪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大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麻柳冲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大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4〕120号、2014年8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共4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鑫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2024年3月10日，主体建设单位重庆大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重庆市大足区鑫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麻柳冲水库位于大足区高坪镇新兴村和瓦店村两村交界处，坝址位于琼江的支流塘坝河上游井田湾沟，库区为低山深丘地区。水库正常蓄水位416.50m，相应库容91.58万 m^3 ，调节库容70.67万 m^3 ，校核洪水位417.76m，总库容103.36万 m^3 ；工程设计灌溉面积2205亩。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4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重现期为300年一遇。工程总投资金额11008.3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296.66万元，征地移民环境部分投资2711.71万元，资金来源为市

级补助投资、大足区财政补贴及业主自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90 万 m^3 ，覆土 0.86 万 m^3 ，土地整治 3.84 hm^2 ，场地清理 0.49 hm^2 ，覆土 0.31 万 m^3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狗牙根、黑麦草）1.79 m^2 ；临时措施不再计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大足区麻柳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120 号），表示该水土保持方案科学合理，防治措施可行，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原则同意该方案。

根据已批复的《重庆市大足区麻柳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本工程此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00 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重庆市大足区麻柳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重庆市大足区麻柳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拦渣率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29%，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总体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

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4 年 3 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重庆市大足区麻柳冲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咏竹	重庆大足现代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王咏竹	建设单位
组 员	孙祖峰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祖峰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唐 菡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 菡	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 编制单位
	孙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琳	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编制 单位
	蔡家强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蔡家强	监理单位
	郑年鹏	重庆市大足区鑫发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郑年鹏	施工单位